



员工如厕“约法三章”，是对劳动者权益的公然践踏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早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社委会
江单 陶 沙 尹万塘
李增勇 张华勇

编委会
江单 尹万塘 张华勇
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许平安 董哲
梅任重

顾问 | 方智平 邓飞 李凌
名誉社长 | 李克炎
社长、总编辑 | 江单
常务副社长 | 陶 沙
常务副总编辑 | 尹万塘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社长 | 李增勇 钱正云
龚德贤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副总编辑 | 朱文强 张存猛 周应文 董哲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哲 (兼)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阳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张颖
经济新闻新闻中心
主任 | 龙腾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 | 潘利求
文旅新闻中心
主任 | 许平安 (兼)
群众工作中心 (内参部)
主任 | 张学江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浩 (兼)
融媒体中心
主任 | 罗明荣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古枫
经营中心
副总监 | 严明川
品牌战略中心
主任 | 骆闻
先锋文化出版中心
总编辑 | 唐吉民
营商环境研究中心
主任 | 黄开堂
副刊编辑中心 / 《思想者》
编辑部
主任 | 艾华林
思想者电台
主编 | 郭园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强
驻台北记者 | 黄昭蓉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加州记者 | 黄浩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适逢五一劳动节，笔者想起一则关于劳动者的旧闻。虽是旧闻，但颇具典型性和代表性。这则旧闻里所涉及企业的恶毒做法，可谓是把蔡元培提出的“劳工神圣”这句话蹂躏得体无完肤。但诸如此类频频伤害劳动者尊严以及合法权益的企业，又何止这一家一起呢？

据媒体报道，今年2月一份名为《如厕管理规范》的文件在网上流传，文件上标明的发布者广东佛山市顺德区三兄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该文件规定了公司员工如厕时间和不允许如厕时间。按照规定，除了禁止在非规定时间拉屎，擅自撒尿也不行，公司将以监控录像为依据，对擅自拉屎撒尿的员工罚款100元。

俗话说：“管天管地，不能管人拉屎放屁”，但广东佛山这家企业，偏偏就真干起了管员工拉屎撒尿的蠢事，着实“病”得不轻。该企业的“奇葩”规定，当时在网上引起了轩然大波。

笔者看到，这份《如

厕管理规范》，不仅详细规定了员工的如厕时间，还设立了严苛的处罚措施，甚至要求员工依据“黄帝内经”来规划自己的排泄时间。这种极端的管理方式，无疑是对员工基本权利的侵犯，也是企业管理理念的一次严重“跑偏”，说它反人性恐不为过。

首先，我们必须明确一点：如厕是人类的基本生理需求，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对这一需求进行限制或干涉。员工在工作期间，有权利根据个人需要，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厕所，这是保障员工基本健康和尊严的必要条件。

而该公司所设立的如厕时间限制，不仅无视了员工的基本生理需求，更是将员工视为不知疲倦、不需要休息的“机器”，这种管理理念显然是极其错误和有害的。

那些老板和管理者有这么“好”的脑袋和精力，不用在如何改善员工待遇，提升产品质量，或者开拓市场等方面，却挖空心思、千方百计想着

如何控制员工的自由，如何多榨取一些劳动者的血汗，到头来必然是聪明反被聪明误，吃不到羊肉反惹一身骚。

更令人啼笑皆非的是，该公司竟然还以“黄帝内经”为依据，打着为员工身体健康着想的幌子，来规定员工的如厕时间。我们不禁要问：难道《黄帝内经》中关于养生保健的智慧，就是被他们专门用来指导员工何时如厕的吗？

显然，这是对古代医学经典的极大误解和滥用。企业如果真的关心员工的健康，就应该从改善工作环境、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提供健康饮食等方面入手，而不是在如厕这样的基本生理需求上大做特做文章。

除了对员工基本权利的侵犯，该公司的如厕管理规范还暴露出了其在管理理念上的诸多问题和错误。首先，企业将员工视为“经济人”，认为员工的主要动机就是为了赚钱，因此可以通过严格的管理和惩罚来控制员工的

行为。但是，这种管理理念忽视了员工的社会需求和心理需求，导致员工在工作中缺乏归属感和认同感，从而影响工作效率和企业的长期发展。

其次，该公司的如厕管理规范还体现了其对法律法规的漠视。我国《劳动法》明确规定了劳动者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以及用人单位应当尊重和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如专门用来指导员工何时如厕的。此外，该公司的如厕管理规范还可能引发一系列的社会问题。比如，如果企业都效仿该公司，对员工的如厕时间进行限制，那么员工的生理需求将无法得到保障，身体健康也将受到严重影响。这不仅会影响员工的工作效率和生活质量，还可能引发社会舆论的广泛关注和

批评，对企业形象和声誉造成极大损害。

值得庆幸的是，该公司在员工提出异议以及网络发酵后，已经取消了这一“奇葩”规定。然而，这一事件仍然给我们敲响了警钟。企业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其管理理念和行为方式不仅影响到自身的发展，还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

因此，虽然眼下有些企业的境况也很难，但越是在这个时候越要树立正确的管理理念，反思企业管理中的种种弊端，推动企业管理理念的正确更新，尊重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少干一些亏良心的蠢事，多关注员工的身心健康，眼光要放长远，才能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的和谐进步。

劳动光荣，劳动者当尊。愿“劳工神圣”不仅仅是一句口号，愿对劳动者的敬重和保护成为一种社会共识。祝我们节日快乐！

■首席评论员 董哲

体育比赛分官位大小，别让官本位的腐臭味污了国球

近日，湖南省乒乓球协会发布了一则公开赛通知，其中提到，嘉宾组运动员要具备副厅级干部以上(含)级别等，引发关注。4月27日，湖南省乒乓球协会工作人员告诉南都记者，该规则是针对参赛的“嘉宾组”。(4月28日南方都市报)

按这样的赛事规则，以后别说普通群众了就连官当小了，你都不配上场打乒乓球！湖南省乒乓球协会在近日发布的《2025年第二届湖南·张家界乒乓球公开赛补充通知》中，将比赛嘉宾混合双打调整为嘉宾甲组双打和嘉宾乙组双打，且分别对组内运动员的干部级别作出要求，甲组需有副厅级干部以上(含)级别，乙组需有处级干部以上(含)级别。这一规定一经出台，便在社会上引发了广泛争议和深刻的思考。

尽管湖南省乒乓球协会对媒体解释称，“在大型比赛中设置这样的‘嘉宾组’，目的是希望领导

干部们能带头参与，激励大众多多打球，同时促进体育项目的市场化发展。”但此回应未免过于牵强附会了，根本无法自圆其说。

如果真想“激励大众多多打球”，你干嘛要设置官位门槛呢？就算你单独设个“嘉宾组”，难道那些副厅级以下的普通干部普通公务员，就不能作为“嘉宾”参加吗？一个打球的体育比赛活动，为什么非要分个三六九等，整成打脸的“糗事”呢？

从表面上看，这样的分组似乎是为了体现不同层次运动员的水平，或是为了便于赛事的组织管理，或者打着“希望领导干部们能带头参与”如此冠冕堂皇的旗号。然而，当我们深入剖析时，就会发现其中隐藏着诸多不合理之处。

首先，以官位来划分乒乓球比赛的嘉宾组别，这是一种典型的官本位思想在体育领域的渗透。体育本应是公平竞争、强身

健体的活动，其核心价值在于对运动精神的弘扬，无论是在赛场上挥洒汗水的专业运动员，还是业余爱好者，都应该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竞争。而这种按官级分组的方式，无疑是将官员的特殊地位凌驾于体育规则之上，使得比赛不再是单纯技艺的较量，而是变成了官员级别的一种展示舞台，为官员作秀人为缝制遮羞布。

这种做法也容易滋生特权意识和不正之风。在一个健康的体育赛事环境中，所有参与者都应该遵循相同的规则，通过自身的实力去争取胜利。但当官位成为分组依据时，就可能会出现一些违背体育道德的现象。比如，某些官员可能凭借自己的级别和资源，而不是凭借真正的球技。这对于那些真正热爱乒乓球、刻苦训练的普通运动员来说，是极不公平的。长此以往，会打击他们对体育的热情，也会破坏整个体育生态的公

正性。

进一步而言，这一事件反映出部分组织者思维的僵化和对现代体育理念的背离。现代体育强调的是大众参与、公平竞争和国际化交流。一个成功的乒乓球公开赛应该吸引来自不同领域、不同背景的人参与，包括普通市民、学生、企业员工等等，这样才能真正体现乒乓球运动在全民健身中的广泛影响力。然而，设置这样严格的官位门槛，实际上是在将大多数人拒之门外，使得比赛变成了少数官员的“专属游戏”，这与体育普及化和全民化的趋势背道而驰。

从社会影响的角度来看，这种做法传递出一种错误的信号。它暗示着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级别和身份都可以成为特殊对待的理由，而不是依靠个人的努力和能力。这对于整个社会的价值观塑造有着极大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对青少年的成长。青少年正处于价值观形成的

关键时期，他们看到这样的现象，可能会认为权力和地位比自身的努力和才华更重要，从而影响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念。

体育运动组织者应该回归体育的本质，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来组织赛事。在嘉宾邀请方面，可以更多地考虑嘉宾的乒乓球水平、对乒乓球运动的推广贡献等因素，而不是官员级别。同时，相关部门也应该加强对各类体育赛事组织工作的监督，防止类似官本位思想的再次渗透。

唯有如此，才能让乒乓球运动以及其他体育项目在健康的轨道上发展，真正发挥其在强身健体、促进社会和谐、弘扬体育精神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否则，这样的乒乓球公开赛将逐渐失去其应有的活力和意义，沦为权力的附庸，而我们绝对不愿意看到的结果。

■首席评论员 董哲

